



# WING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91,081	370,415
銷售成本		(403,375)	(362,456)
(毛損)／毛利		(12,294)	7,959
利息收入		754	939
其他淨收入		2,275	120
行政支出		(13,904)	(11,740)
商譽攤銷		—	(15,811)
減值虧損	5	(94,783)	—
經營業務虧損		(117,952)	(18,533)
財務費用	6	(9,474)	(11,122)
除稅前虧損	6	(127,426)	(29,655)
所得稅	7	5,607	1,767
除稅後虧損		(121,819)	(27,888)
以下應佔：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000)	(26,063)
— 少數股東權益		(4,819)	(1,825)
除稅後虧損		(121,819)	(27,888)
每股虧損	8		
— 基本		14.1港仙	3.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875	1,217,978
預付租賃		35,482	36,482
商譽		483,536	578,319
遞延稅項		18,463	12,856
		1,709,356	1,845,635
流動資產			
消耗品		27,030	18,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155	179,795
可收回稅項		25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241	98,258
		264,451	296,2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6,187	132,099
僱員福利準備		921	1,241
銀行貸款		—	46,790
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		83,123	93,679
		170,231	273,809
流動資產淨值		94,220	22,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576	1,868,0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125,397	78,607
205,913	195,357
<b>331,310</b>	<b>273,964</b>
<b>1,472,266</b>	<b>1,594,085</b>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83,015	83,015
1,192,520	1,309,520
<b>1,275,535</b>	<b>1,392,535</b>
<b>196,731</b>	<b>201,550</b>
<b>1,472,266</b>	<b>1,594,085</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度賬目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賬目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於財務報表截止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報數額以及報告期內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若干經選擇之說明附註。附註詳細解釋各項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轉變具重大意義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完整賬目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屬先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惟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乃基於目前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將予採用之會計政策。

該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未能明確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賬目將予採用之政策。

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一項資產的資格，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於股東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僱員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已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規定，並未對下列授出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因此不需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4。

**(b) 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倘位於租賃土地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以較後者)之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分開確定，持作自用之土地使用權則被視為經營租賃入賬。因收購土地使用權而預付之任何土地預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任何位於該等土地租賃之持作自用樓宇則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

本集團已按追溯調整法採用新會計政策，其對本集團於期末/年末之資產淨值及所呈報期間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影響。先前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租賃」新增項目已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顯示有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該商譽每年須作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包括首次確認之年度及當有顯示出現減值時。當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需確認減值虧損。

此關於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按未來適用法採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用作抵銷商譽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賬內並無確認商譽攤銷。此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減少15,811,000港元及1.9港仙。

**(d) 重新換算有關於一項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商譽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如附註2(c)所述，商譽乃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被視為海外業務之一項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兌換差異連同因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差異乃直接於兌換儲備中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新政策並不按追溯調整法採用及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期起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e)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負債分開，作為資產淨值之扣減項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本集團該等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股東應佔虧損前作為一項扣減，於綜合損益賬內獨立呈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東權益項下呈列，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東權益分開，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於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已因而重列。

**(f) 將負債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於過往年度，倘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仍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即使於結算日後但於賬目獲授權刊發前已完成重訂長期還款協議，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此乃作為一項非調整事項披露。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數9,370萬港元之其他長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長期貸款之流動部份，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售電。營業額乃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內電力之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之款項以及作為供應電力之電費調整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6,22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萬港元)。

4.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業績幾乎全部來自在中國發電及售電之業務，故無須作出分部分析。

5.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油價格之持續上升導致本集團須評估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沙口發電廠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評估，商譽之賬面值減9,480萬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以貼現率7%釐定之使用價值而作出估計。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墊款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9,474	11,122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攤銷	1,000	1,000
折舊		
— 持有作經營租賃用途之資產	2,031	—
— 其他資產	44,153	48,090

7.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	1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5,607)	(1,955)
所得稅抵免總額	(5,607)	(1,767)

由於在稅務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在港錄得虧損，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此外，由於在稅務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準備。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6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30,146,244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9,617,321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全部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支付之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	—	12,452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2,668
其他應收款項	8,487	7,391
	<u>81,155</u>	<u>179,795</u>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	72,66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68,830
	<u>72,668</u>	<u>172,404</u>

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內到期。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2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1,909	115,367
	<u>86,187</u>	<u>132,099</u>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71,909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沙口合資公司開出購單予一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為其發電廠進行定期大規模檢測及修整提供若干配件及檢測服務，總代價為10,958,669瑞士法郎（相當於約66,51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5.58%至3,910.8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704.2億港元), 當中包括收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6,217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28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期內已批准及收取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增加。本集團銷售成本亦上升11.29%至4,038.8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24.6億港元), 主要反映期內燃油成本上升。本集團錄得毛損1,229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96萬港元), 乃由於燃油成本持續上升(該成本錄得相對較高之增長)及批准與收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之時間差異所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會計準則後, 不再進行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攤銷為1,581萬港元。由於燃油價格上升, 本集團須評估其附屬公司沙口合資公司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評估, 商譽之賬面值撇減4,478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無)。在該等情況下, 經營業務虧損由以往1,853萬港元增加至1,179.5億港元。加上財務費用由以往1,112萬港元減少14.82%至947萬港元, 期內除稅後虧損增加至1,218.2億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89萬港元), 每股虧損增加至0.141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031港元)。

### 營運回顧

#### 電力銷售

佛山市售電量持續增長。市內之主要發電廠營辦商(包括沙口合資公司)應要求於電力需求高峰期以最高功率營運, 以改善緊張之供電情況。然而, 沙口合資公司決定於電力需求較低時期減少發電, 以平衡燃油價格上升之影響。期內, 本集團之售電量減少8.16%至約6,958.1億千瓦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576.2億千瓦時)。沙口發電廠之平均發電廠使用率由以往之57.80%改為55.31%。沙口合資公司持續其維修及保養計劃, 確保能以最佳狀態營運(詳情請參閱題目為「購買配件及檢測服務」一段)。期內並無發生重大的機械失靈或嚴重故障, 亦導致以最佳功率使用進行安全生產。

#### 燃油價格

期內, 燃油價格繼續上升並屢創新高。沙口合資公司於期間所耗重油加權平均成本增加19.8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沙口合資公司繼續致力取得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聯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單位(「國內單位」), 以抵銷重油成本增加。

#### 租賃設施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沙口合資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佛山市福能發電廠有限公司(「福能合資公司」)訂立租賃設施協議。據此, 福能合資公司同意由租賃設施協議訂立日期起, 從沙口合資公司租賃若干資產(包括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輔助發電設施), 為期兩年。代價以現金分兩期每年支付, 每年約為449萬港元。由於佛山電建集團公司(「電建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區電力建設總公司(「電建總公司」)乃沙口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建總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電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福能合資公司, 因作為電建總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故亦為電建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沙口合資公司與福能合資公司所訂立之租賃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而當中所產生之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之報章公佈中披露。

### 財務回顧

#### 變現能力和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1,562.4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6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1.5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而流動資金淨額盈餘為9,422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萬港元)。期內,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流入為7,379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現金淨額流出3,754萬港元)。期內, 本集團已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並於其後獲授予相同數額之長期銀行貸款, 以維持所需之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總額(短期及長期借貸)並無變動, 而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增加至0.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 主要由商譽之減值虧損所引致。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股東資金及長期債務組合而成, 致力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所作投資的價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權益減少8.40%至12.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億港元), 主要由於股東應佔虧損所致。其他貸款總額(包括短期部分)乃欠付沙口合資公司中國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士之無抵押貸款。銀行貸款總額(包括短期部分)乃由沙口合資公司之資產抵押。負債比率, 即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包括短期部分)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增加至28.1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沙口合資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其賬面總值為10.8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億港元)之發電設施作抵押。該銀行貸款總額達1,965.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2億港元), 其中1,254.0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0億港元)已提用。銀行貸款每年按4.941%至5.1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由4.779%至4.941%)不等之利率計息。

#### 匯率風險

期內, 本集團之收入、經營成本、財務費用、債務清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 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沙口合資公司有一筆以美元計算及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之銀團貸款。根據銀團貸款協議, 沙口合資公司須承擔有關付予貸款人利息之任何應繳中國稅項。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函件,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沙口合資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包括罰款)。估計可能須繳付之稅項約為4,300萬港元, 其中並未包括罰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聘有17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定期由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給予僱員報酬, 亦提供酌情花紅及根據該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

#### 展望

預期佛山市之龐大電力需求於可見之將來持續。除未能預見之情況外, 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全年營業額整體達致增長。然而, 短期或中期內, 燃油價格會持續徘徊於近期高位。由於國際油價波動引致燃油成本上升, 本集團經營業績仍會因而受到影響。沙口合資公司已獲通知, 有關國內單位將繼續考慮向省內經營之主要燃油發電廠授予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以彌補燃油發電廠因燃油價格上升而須承受之部分燃油成本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力求改善整體生產效率, 增加成本效益, 並致力有關國內單位聯繫, 以便可獲取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藉此抵銷本集團經營業績中燃油成本上升之不利影響。

#### 購買配件及檢測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 沙口合資公司開出兩項購單, 內容為總金額約6,652萬港元之配件及檢測服務, 乃為沙口發電廠進行定期大修服務及保養維修。於完成後, 沙口發電廠之發電設施將有以下方面之得益:

1. 發電設施可於任何時間, 特別是電力需求高峰期, 全面發揮最高生產力;
2. 可為相關地區提供不中斷之電力; 及
3. 可避免或減少突發故障。

#### 風險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支出為燃油成本。由於燃油價格持續上升, 該項成本錄得相對較高之增幅, 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業績。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對本集團之燃油發電廠為一項重大因素, 而其電價乃與唯一客戶互相協議後釐定, 並須獲得廣東省物價局之批准。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 透過與省內有關國內單位及客戶商討徵收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 以減低燃油成本上升對其業績表現構成之影響。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出現, 本集團相信該項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可致燃油發電廠之業務能合理地經營。

事實上, 本年度之額外燃油成本附加費將於下一年度收取, 而涉及之金額則愈來愈大。此將對本集團之變現能力構成不利影響。鑑於此情況下, 管理層已盡全力解決該等事宜。

## 董事辭任

陳自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感謝陳先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寶貴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機構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及最新之年報內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結餘為14,228,000份。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予、註銷、行使或失效。有關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而須予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313,795,280港元，乃根據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30,146,244股及截至該日止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客戶，廣東省電網公司佛山供電局（「廣東電網公司」）（前稱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佛山供電分公司）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72,668,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市值約23.16%。應收貿易賬款乃由售電引起，其為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為30日，而平均結賬期則約為45日。廣東電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配電及供電之商業運作，為一名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則除外。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何浩昌先生。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務合併之原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從事發電及售電。主席熟悉並且與有關國內單位之領導人有良好之溝通渠道，並有能力處理香港及中國企業之不同企業文化。為制衡權力，董事會成員之間已劃分主要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將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面，審閱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以及根據所得資料，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何浩昌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何浩昌先生、林紹雄先生、司徒民先生及李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庭川先生、吳沛章先生及張建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